

附件 1:

2019 年推免生综合测评专业学术著作、论文、专利权重标准

为了更好地体现申请推免生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学校采取当量的形式对学生的专业学术著作、论文进行测评加分，具体测评办法如下：

1. 著作或论文均应以黑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2. 著作只计专著，按发表字数计分，字数起点为 10 万字（3 分），每增加 5 万字加 1 分，最高分数不超过 5 分。
3. 论文只计独立作者（文科）和第一作者（理科），期刊等级分为高水平学术期刊和一般学术期刊两个层次。
4. 发表论文篇数可累积计算，最高分数不超过 5 分。论文测评分数计算如下表：

论文等级 最高分数 论文篇数	1	2	3	4	备注
高水平学术期刊	5				
一般学术期刊	1.5	3	4.5	5	可累积计算，最多 5 分

5. 专利只计发明专利，要求以黑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、只计第一发明人，每项专利加 3 分，发明专利可累积计算，最高分数不超过 5 分。